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13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2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莫嘉娴议员

刘伟荣议员, JP (于下午 4 时 41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杨振宇议员

左汇雄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20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42 分出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36 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张仁康议员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李 莲议员, MH

郑利明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秘 书: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潘志文议员

劳超杰议员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升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陈海星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区)
	曾向域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中区
议程四	马锦升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副指挥官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五	郭智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议程六	蒋正昕女士	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 2 专业主任/5
议程八	邹永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九龙)
	黄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二)
	王伟光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2)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郭丽娟女士，郭女士接替已调任的谭李佩仪女士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主席就谭太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此外，秘书处收到通知，潘志文议员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6 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0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0 名，

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 12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4.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与相关部门仍未就重置垃圾收集站的选址达成共识，故委员建议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惟港铁及路政署均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港铁曾表示没有在兴建中的何文田站预留空间设置垃圾站，而垃圾站传出的异味会影响巴士站的候车乘客，惟主席认为有关说法并不合理。他认为港铁没有尊重委员会的意见，并要求港铁交代于何文田站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可行性及提供重置计划的时间表。

5. 杨永杰议员同意主席的意见，并代表劳超杰议员要求主席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6. 黄润昌议员要求港铁无论是否已找到其他选址，也要派员出席下次会议，向委员交代重置计划的进度。

7. 主席同意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续议事项—强烈要求加强清理违例停泊或弃置单车

8.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强烈要求加强清理违例停泊或弃置单车」，并同意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以监察区内单车违泊的情况。

9.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区)陈海星先生表示自上次会议后，署方一直继续留意区内违例停泊单车的问题。署方于过去两个月共接获九宗部门转介及市民的投诉个案，并要求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安排四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包括 2013 年 11 月 27 日于何文田区、2013 年 11 月 29 日于红磡区、2013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4 年 1 月 8 日于何文田及红磡区的清理行动。署方在四次行动中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共发出 157 张通知及充公 73 辆可供使用的单车。

10.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张汝成先生重申，署方须证实停泊在

路边的单车为废弃的单车，才可以把有关单车当作一般废物处理。

11. 萧婉嫦议员建议各部门定期派员巡查，以确保行人路畅通。

12. 地政总署陈海星先生补充，署方现时大概每个月会有一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如署方接获的违泊单车个案或数量增多，便会要求民政处增加联合行动的次数。因应近期采取过多次联合行动，现时区内行人路违泊单车的情况已有明显改善及数目已显著减少。此外，署方已提醒前线同事在日常执勤时要多加留意早前清理过违泊单车的地点，倘若有关地点违泊单车的情况持续，地政处会主动将有关地点列入下一次跨部门联合行动的名单内一并处理。

13. 主席要求各部门继续留意单车违泊的问题。

2013-14 年度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处理红磡区商铺伸延问题的联合行动

(文件第 1/14 号)

1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他补充上次会议有委员建议以不超过屋檐一半的尺度作为红磡商场步行街店铺的执法标准，惟这会使联合行动的执法标准不一致，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亦表示执法上有困难。因有关店铺伸延情况一般不会超越联合行动所定下的标准(即店铺不可占用行人路面阔度四分之一或以上的范围，而余下的空间需最少有一点五米阔)，故有关店铺不会被列入是次联合行动的范围内，食环署将继续留意红磡商场步行街店铺伸延的问题。此外，九龙城区议会主席及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将会联同九龙城区议员和参与行动的部门代表，在 2 月 19 日下午向宝其利街、船澳街、芜湖街及德民街一带的目标商铺派发劝谕信，要求商户守法和自律。他稍后将透过秘书处发信邀请议员出席有关活动。在派发劝谕信后的宣传及教育期间，各部门会警告违规的店铺，要求商户把物品放回店铺内和移除非法僭建的地台。由 3 月上旬起，各执法部门将会进行为期约十个星期的执法行动：首星期每日两次；次星期每日一次；之后的八个星期每星期均会进行两次突击执法行动。他计划在 5 月 22 日的第 15 次食环会会议上向委员汇报行动成效，并请委员就计划的行动大纲给予意见。

15. 张仁康议员支持是次联合行动，并对民政处的详尽介绍表示欣赏。他呼吁委员与他一起出席 2 月 19 日下午的活动，向商户派发劝谕信。此外，他查询民政处于派信活动后会否安排与商户代表会面。

16. 黄润昌议员担心岁晚区内店铺非法伸延的问题会恶化，阻碍居民出入，故要

求部门在农历新年前加强执法。

17. 任国栋议员查询部门针对短期租约店铺非法伸延的措施。

18. 李莲议员反映每逢节日区内街市附近便会有外来者在路边摆卖，影响市容及阻塞行人通道，故希望食环署及警方多加留意。

19. 黄润昌议员查询部门针对屡犯店铺所采取的策略。

2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是次红磡区联合行动的目标商铺只有 11 间，较去年九龙城道联合行动的 56 间少。民政处去年曾两次安排九龙城道的商户与部门代表会面，惟商户的反应一般。由于是次联合行动的目标商铺较少，他建议委员可考虑在行动的执法初期，与部门代表一起到目标街道巡视，了解商户的需要及向商户清楚交代行动的目标和要求。

2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认同农历新年期间店铺非法伸延的问题可能会恶化。由于农历新年为学校假期，署方暂时无需处理校园外无牌外卖饭盒客货车的问题，故可以安排更多人手集中应付店铺伸延问题。署方亦留意到农历新年期间非法摆卖的情况，去年曾检控多个无牌小贩。他续指虽然是次联合行动的目标商铺只有 11 间，惟署方亦会向附近一带的其他店铺派发劝谕信。此外，不论店铺租约长短，署方执法时均会一视同仁。对于屡次违规的店铺，署方会把违例者的过往犯罪记录、罚款额等数据，于定罪后向法庭提供，以供法庭量刑参考。

22.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副指挥官马锦升先生响应指，如警方发现店铺阻塞行人路，会劝谕和警告有关商户。他表示警方乐意配合民政处及食环署的联合行动。

23. 主席呼吁委员踊跃出席 2 月 19 日下午的派发劝谕信活动，并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要求民政处于下次会议报告联合行动的进展。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 月 4 日透过电邮邀请九龙城区议员出席 2 月 19 日下午的派发劝谕信活动。)

要求正视谭公道红茶馆外街道卫生问题(文件第 2/14 号)

24.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他反映谭公道近宋皇台道部分路面不平，以致垃圾和污迹积聚，尽管食环署已多次清洗有关路段的路面，惟该处的卫生情况仍然未如理想。他估计垃圾是晚间清洁承办商处理附近大厦的家居废物时遗下，故建议食

环署从源头着手。

25. 莫嘉嫻议员表示有关问题一直存在。她曾多次向食环署投诉，而每次投诉后该段路面的卫生情况均有好转，惟不久后便故态复萌。她建议食环署追查黑色垃圾胶袋的来源，她可以于会后向食环署提供更多资料，以协助署方调查。

26. 任国栋议员建议食环署主动联络附近大厦的清洁承办商，要求承办商妥善处理家居废物。

2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十分关注土瓜湾谭公道一带的街道洁净情况，除日常扫街服务外，亦提供每星期一次的洗街服务。署方会继续留意上址的街道洁净情况，并按情况所需加强上址一带的街道洁净服务。

28.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郭智全先生表示，署方收到食环署的转介后便随即派员到谭公道巡查，发现该处路面确有不平的问题。署方已实时使用临时物料把路面铺平，并指令承建商进行维修，预计工程于农历新年前完成。

关注旧楼区长期渗水问题(文件第 3/14 号)

29. 吴宝强议员代表李慧琼议员介绍文件。

30. 主席就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下文简称「联办处」)提交的书面回复有以下意见及疑问：

- (i) 联办处表示去年于九龙城区共接获 2,849 宗渗水投诉，并完成当中 2,709 宗个案的调查工作，他要求联办处交代余下 140 宗个案的进展；
- (ii) 联办处完成的 2,709 宗个案中，只有 219 宗个案能成功找出渗水源头，他认为联办处调查的成功率低；
- (iii) 他要求联办处解释超过六成个案经调查后没发现渗水问题的原因；以及
- (iv) 联办处平均 90 个工作天的调查时间过长。

31. 杨永杰议员反映很多渗水个案的调查时间超过半年，故质疑联办处有关调查通常可于 90 个工作天内完成的说法。由于联办处未能确认部分个案的渗水源头，他建议联办处采用更先进的仪器。

32. 萧婉嫦议员表示由于区内有很多旧楼，故大厦渗水的问题较为普遍，她收到

的求助个案中，最少三分之一为渗水问题。她亦认为 90 个工作天的调查时间过长，困扰受渗水影响的居民。此外，她认为色粉测试的技术落后，建议联办处将现有的仪器升级。

33. 黄润昌议员认为联办处不可能只有 140 宗未处理个案。他认为联办处的调查程序、方法及成效均不理想，由于联办处的调查效率低，他一般会建议居民自行找技师调查。

34. 刘伟荣议员反映除旧区外，黄埔花园也有不少渗水个案。他查询联办处收到投诉后，如未能联络被投诉单位的业主或有关业主不愿意配合联办处的调查，联办处会如何处理。此外，他查询调查食水管渗漏的方法。

35. 左汇雄议员对联办处仅成功处理不足一成的整体个案感到失望，认为调查成效与居民的期望相差很远，而这亦反映色粉测试的技术未如理想。

36. 任国栋议员查询联办处于九龙城区发出《妨碍事故通知》及检控有关人士的数字。此外，他查询联办处向有关人士发出《妨碍事故通知》后，一般需时多久才会作出检控。

3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联办处去年于九龙城区共接获 2,849 宗渗水投诉，并完成当中 2,709 宗个案的调查工作。由于有部分个案仍在调查中，故没有包括在完成个案内；
- (ii) 在联办处接获的投诉中，有 1,670 宗个案在调查期间渗水位置的湿度低于 35%，故被判断为没有渗水问题；
- (iii) 联办处未能确定其中 135 宗个案的渗水源头；
- (iv) 根据工作程序，联办处在收到投诉后的六个工作日内会派员联络投诉人。职员会先到投诉人的单位实地视察，然后进入被投诉的单位寻找渗水源头。处理每宗渗水个案所需的时间，很大程度视乎个案的复杂性和事涉各方的合作程度。由于每宗个案的情况不同，所涉及的调查程序和所需时间会有很大的差异。对于一些复杂的个案，如涉及多于一个渗水的源头、重复或间断性的渗水情况，调查人员须进行不同或重复的测试、或要持续进行调查及监察，以确定渗水的成因。由于测试需时，并要得到有关业主和住户的充分合作，故处理这类个案平均需时 90 个工作天；

- (v) 根据经验，如被投诉单位为空置，渗水问题很大机会是因为食水管渗漏，联办处仍会尝试联络有关单位的业主，以安排相关测试；
- (vi) 如遇到不合作的业主，联办处可向法庭申请「授权进入处所手令」(下文简称「手令」)。联办处去年曾八次向法庭申请并获批手令，最终联办处须执行其中两张手令，连同警方及锁匠到被投诉单位调查；以及
- (vii) 联办处去年共发出 14 张《妨碍事故通知》，惟没有检控任何人士。由于大部分业主在确认渗水问题后已实时处理问题，故联办处无需向有关业主发出《妨碍事故通知》。由于联办处作出检控前须再到单位实地视察，确定渗水问题仍然存在，故联办处需要一些时间才可以检控不合作的业主。

38. 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 2 专业主任/5 蒋正昕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联办处留意到市面上有一些探测仪器，例如红外线探测仪和微波探测仪等，可以探测渗水位置的湿度变化。联办处最近亦尝试应用有关仪器以拍摄红外线造影及进行微波湿度立体造型，以协助在一些较复杂的渗水个案，追查渗水源头；
- (ii)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正与创新科技署就拨款申请的条件进行商讨，以研究透过监察住户的用水情况及渗水位置的湿度变化，追查渗水源头的技术，以及在有渗水的楼宇进行实地试验；
- (iii) 色粉测试为举证的有力证据，故联办处会继续使用色粉测试的技术，以追查渗水的来源；以及
- (iv) 针对食水管渗漏问题，联办处会进行反向压力测试。测试人员会先关上需勘测单位内供应自来水的总掣，然后开启单位内的所有水龙头以便排走管内的水和释放管内的压力。测试人员会观察渗水位置的湿度变化，以了解食水管有否出现渗漏。

39. 萧婉嫦议员建议政府增拨资源，引入更先进的测试技术及仪器，以加快调查的效率。此外，由于受波及单位的家具和电器可能会因渗水而损坏，她希望联办处可提供文件证明有关损失与渗水问题有关。

40. 刘伟荣议员认同色粉测试是举证渗水源头的最佳方法，但认为联办处可简化

调查程序。

41. 黄润昌议员认为业界已广泛采用联办处正试用的红外线探测仪及微波探测仪，故他不明白联办处测试的目的。此外，他查询何时才会正式采用有关的新仪器。

42. 李慧琼议员指出联办处很久以前已表示会试用新仪器，惟到目前仍未有实质的计划，故质疑联办处的人手不足。此外，她查询如测试人员量度渗水位置的湿度低于 35%，联办处会如何通知投诉人不再跟进有关个案。

43. 潘国华议员表示单位渗水并不一定为上一层单位的问题，有个案在调查后才发现渗水的源头来自上两层的单位。

44. 吴宝强议员追问联办处目前使用红外线探测仪等新仪器调查个案的准则。

45. 萧亮声议员查询联办处订立渗水位置湿度低于 35%便代表没有渗水问题的准则。他表示天气情况也会影响渗水位置的湿度。

46. 郑利明议员表示如联办处认为红外线探测仪及微波探测仪不能用作举证用途，便应该放弃采用，以免出现混乱。他建议联办处考虑采用敲打技术等非破坏性测试，评估敲打位置出现渗水的机会率，以协助寻找渗水源头。

4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如受波及的单位有任何经济损失，可循民事向有关业主索偿，联办处乐意向法庭提交调查报告。他表示联办处的调查分三个阶段进行：首阶段测试人员会量度渗水位置的湿度，如发现湿度低于 35%，测试人员会清楚向投诉人解释不再跟进其个案，如发现湿度高于 35%，调查会立即进入第二阶段；次阶段测试人员会到上层单位调查，有系统地进行非破坏式测试，以确定渗水源头；如测试人员未能于第二阶段确定渗水源头，个案会交由屋宇署作第三阶段深入调查。此外，由于技术所限，测试人员不会无故到不相连的单位调查，至于是否使用新仪器调查个案则要视乎个别个案而定。

48. 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蒋正昕女士表示，联办处一直采用相同的湿度指标，并会根据受影响位置的湿度变化及相关的雨量记录，分析有关渗水是否由天雨经楼宇外墙渗漏所导致。她强调联办处会因应个别个案的情况，采取适合的非破坏性测试以查找渗水源头。联办处现时采用的技术是行之有效及被广泛使用的测试方法。电子湿度计不单操作方便和直接，同时提供准确的湿度数据以供参考，色粉测试则是最直接举证渗水源头的办法；而红外线探测仪及微波探测仪等新仪

器只能以间接方法协助测试人员找出渗水源头。

49. 李慧琼议员认为大厦渗水的投诉个案众多，惟联办处现时采用的测试技术落后，调查程序繁复，加上人手不足，以致最终能确定渗水源头的成功率偏低，故她建议以食环会的名义致函发展局和食物及卫生局(下文简称「食卫局」)，要求局方尽快引入更先进的测试技术及仪器、简化调查程序及增加联办处的人手。

50. 主席同意以食环会的名义致函发展局和食卫局，反映委员对渗水问题的关注。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3 月 10 日透过电邮把发展局和食卫局的综合回复发送给委员参阅。)

要求详细交代圣诞假期明安街黄埔唐楼地铺粪水涌出路面事宜(文件第 4/14 号)

51.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指出虽然屋宇署于书面回复中表示黄埔唐楼的沙井已没有淤塞情况，惟有关大厦的地铺仍然有污水流出。他补充黄埔唐楼 A 座的门口目前被木板围封，木板后有污水流出；而 B 座对出的路面经常布满污秽物。由于大厦食肆及店铺林立，他希望各有关部门与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及物业管理公司联络，并要求秘书处安排渠务署、屋宇署及食环署于农历新年前与有关委员到黄埔唐楼视察。

52. 萧婉嫦议员忆述「环字街」的旧楼也曾出现上述情况。她表示业主须确保大厦的私人沙井及连接沙井的公共渠管畅通，才能避免上述情况发生。她要求食环署及渠务署跟进个案，保持农历新年期间街道清洁卫生。

53. 刘伟荣议员反映除黄埔唐楼外，上星期宝来街近黄埔花园三期也曾出现污水倒灌的情况。

54. 张仁康议员表示污水倒灌可能是因为公共渠管因旱季水份不足而出现淤塞，或连接沙井至公共渠管的管道淤塞。他表示红磡湾选区每年岁晚均会出现污水倒灌的情况，而渠务署曾估计有食肆没有使用隔油设备把污水排入管道，以及有店铺将食物残渣及污水直接倒进路边的排水渠，造成排水渠淤塞。他要求渠务署定期清理公共渠管，并希望食环署加强巡查店铺和食肆。此外，他建议渠务署、屋宇署及食环署视察黄埔唐楼后，也顺路到宝其利街及宝来街视察。

5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曾到访黄埔唐楼视察污水倒灌的情况，有店

铺负责人向他表示污水经店铺内的沙井，再经大厦的私人沙井，排到大厦后巷的公共渠管。如渠管出现淤塞，污水便会从店铺内的沙井涌出行人路。每次渠管出现淤塞时，管理公司均会安排承办商疏通大厦的沙井，如淤塞情况仍然持续，则表示公共渠管淤塞。大厦每次要求渠务署疏通公共渠管后，渠管淤塞的情况便会有所改善。

5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施嘉昱先生表示，秘书处将安排任国栋议员、刘伟荣议员及张仁康议员与渠务署、屋宇署及食环署代表于农历新年前到黄埔唐楼、宝其利街及宝来街视察。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安排相关委员及部门代表于 1 月 27 日下午到黄埔唐楼、宝其利街及宝来街视察。)

要求改善启晴、德朗邨的空气污染及环境卫生(文件第 5/14 号)

57. 主席申报他为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的董事。

5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展示两张从启晴邨一个单位所拍摄的照片，指居民犹如置身于地盘中。根据《空气质素和噪音监测及审核报告》(下文简称「监测报告」)，土木工程拓展署去年 7 月及 8 月于文理书院监测站所录得的噪音水平均超出可允许的水平，惟报告亦注明噪音超标与启德发展计划的工程项目无关。他查询土木工程拓展署判断噪音与工程无关的准则。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九龙)邹永光先生响应指，文理书院监测站所录得的噪音多来自太子道东的车辆，与启德发展计划的工程项目无关。署方关注工程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故要求工程承建商采取一系列的环境缓解措施，在空气质素方面，包括(i)在工地适时洒水，至于一些需要进行大量挖土工程的承建商，更已采用自动洒水系统；(ii)在工地出口设置车轮清洗设施；(iii)以布幕遮盖土方工程物料包括泥土和碎石；及(iv)设置沉淀池处理工地积水，以减少地盘尘埃飞扬的情况。启德发展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建议于项目近民居一带设置六个空气监测站，而现时已运作的五个空气监测站所录得的空气质量均没有超出限制水平。署方原计划于 1B4 区(毗邻启晴邨及德朗邨)拟建学校设置第六个空气监测站，但由于有关学校仍在规划中，署方已获得房屋署同意于启晴邨晴朗商场的天台设置新的空气监测站。

60.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表示署方经常派员到启

德发展区内的建筑地盘巡查，并提醒有关承建商须采取适当的舒缓措施以减少工程对附近居民造成的环境滋扰。署方人员巡查时若发现有违反环保相关条例的情况便会进行执法行动。

61.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二)黄俊雄先生表示已在会议前就议题提交了书面回复及没有补充。

62.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2)王伟光先生响应指，港铁正于启晴邨及德朗邨附近进行沙田至中环线启德站及其连接隧道的建造工程，并预计于 2018 年完成。施工期间，港铁一直按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施工方法及缓解措施，包括尽量避免采用开放式挖掘方法，惟在秋冬季节相对湿度较低的环境下，尘埃飞扬的情况会比较严重。署方明白市民对启晴邨及德朗邨附近环境的关注，并会要求港铁公司监督承建商，采取适当和有效的缓解措施，尽量减低工程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

63. 莫嘉嫻议员反映除空气污染的问题外，启德居民也十分关注噪音和鼠患问题。

64. 杨振宇议员追问晴朗商场空气监测站确实的落成日期。

65. 任国栋议员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确保启德发展区内所有地盘均设有定时洒水系统，并以布幕遮盖。他亦要求主席向市建局反映委员的意见。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网页提供的监测报告仅更新至去年 10 月，他希望署方尽快上载最新的报告。

66. 何显明议员感谢部门采取的环境缓解措施。他查询土木工程拓展署安装空气监测站的准则。

67. 左汇雄议员表示启德发展区比较空旷，沙尘容易被吹起，影响附近居民。他认为洒水系统成效不显著，故要求部门加强监管。此外，他认为房屋署放置老鼠药饵的作用不大，要求署方从多方面入手。

68. 黄润昌议员反映地盘的布幕经常没有盖好。

69. 郑利明议员亦认为土木工程拓展署应尽快更新监测报告。

70. 土木工程拓展署邹永光先生启德发展区近民居的六个空气监测站是按照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建议设置，而一般较大型的地盘亦会安装监测设施，惟有关监

测数据仅供内部参考用途。地盘의布幕受风势影响，间中可能没有完全遮盖土方工程物料，署方或地盘监察人士发现后会尽快安排把布幕盖好。署方预计晴朗商场天台的空气监测站可于两个月内投入服务。由于独立环境监察机构须把监测试纸交到实验室化验及撰写报告，并须把报告转交负责地盘监督之顾问公司及环境保护署检核，故署方需要一些时间才可以把最新的报告上载至启德发展计划网页。

71. 房屋署黄俊雄先生解释署方已在屋邨及商场的公共地方及垃圾房放置灭鼠药饵，并加强垃圾处理及清洁工作，张贴通告提醒居民注重公德及环境卫生。署方亦会主动巡查及要求附近的地盘负责人妥善修补与屋邨相连的地盘围板以确保状况完好，并以混凝土填补底部空隙，防止地盘沙泥等工程物料流入邨内，以避免对邨内环境造成影响。署方亦会要求晴朗商场的管理公司提醒商场食肆、街市及店铺必须妥善处理食物及垃圾。署方会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于邨内适当位置安装空气监测站。

72.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署方会留意启德发展区的情况，有需要时会要求承建商改善。

73. 路政署王伟光先生补充，港铁启德站以明挖回填方法建造，承建商已用水泥覆盖斜坡，以减少尘土飞扬的情况。他表示启德站的挖掘工程预计将于两至三个月后完成，稍后将以混凝土覆盖地盘，减少尘土飞扬的情况。

74. 主席答应向市建局反映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已于网页上载 2013 年 11 月的监测报告。)

其他事项

75. 萧婉嫦议员建议民政处新增「地区小型工程计划」项目以更换崇安街枯萎的植物。

7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会尽快跟进萧婉嫦议员的建议，有需要时会更换崇安街枯萎的植物。

77.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即第 6/14 号「2013-14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7/14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1 月 15 日将上述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7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18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3 月